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投票通知單

受文者： 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玉中家字第 113000001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投票事由：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校長遴選家長代表選舉。

投票時間：113 年 2 月 27 日早上 8 點至 16 點止

投票地點：本校學務處社團辦公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家長會秘書 林品棋 0975288587

(玉里高中學務主任)

投票者：各班家長代表

副本：

說明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產生方式,請確實依高級中等學校校

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：

「.....。教師代表,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,投票人

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;家長代表,應由該校

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,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

人數四分之一。」辦理。上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,於辦

理貴校校長遴選時,始具委員資格。